南京中医药大学"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"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热爱祖国,热心中医药教育,适逢南京中医药大学建校 60 周年,特设立"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",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研究生,激励优秀研究生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,发展祖国的中医药教育事业。

第二条 我校自 2014 年 5 月起,设立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,并根据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意见和"南京中医药大学周仲瑛奖学金实施细则"相关规定制定评定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境内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该奖学金每年评选 5 名优秀研究生,每人奖励 4000 元人 民币。其中医学类专业 3 名、药学类专业 2 名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五条 研究生院成立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思政与管理办公室。各学院成立"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"评审小组,由分管研究生的院长负责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第六条 评选原则 "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"严格按照校教育发展

基金会宗旨及本细则标准进行评选、审核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。

第七条 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诚实守信;
- 2. 勤奋学习,学风端正,立志献身中医药事业;
- 3. 学习成绩优秀,刻苦学习,专业基础扎实,成绩优秀。本年度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,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
- 4.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: 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,在本学科(或相关学科)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第八条 本学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,不得获此奖 学金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十条 申请方式

- 1、全体研究生学习本奖学金评选细则,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→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→报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选→校周仲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→报国医大师周仲瑛教授审核备案。
- 2、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《周仲英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提供科研成果复印件(承担科研项目及获奖证书复印件,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)、英语六级复印件、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5 月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"周仲瑛研究生奖学金"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